

參謀本部法規彙編

朱培德



目錄

編制類

參謀本部系統表

參謀本部編制表

參謀本部印刷所編制表

參謀本部特務連編制表

參謀本部無線電台組織條例

參謀本部電務室編制表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陸軍大學校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
經費概算 表

總務類

參謀本部辦事通則

參謀本部部務會議規則

參謀本部部令頒布規則

參謀本部各廳印信使用規則

參謀本部職員出差規則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

參謀本部職員俱樂部簡章 附公約

陸地測量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售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製印保管規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辦事規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辦公室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庶務股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管理股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乘馬與代飼規則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經理類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條例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條例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附會議紀錄）

參謀本部採辦委員會辦事細則（附會議紀錄）

陸地測量總局經理委員會簡章

各省陸地測量局經理委員會簡章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會計股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會計股放餉規則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四科會計股金櫃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估計規則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

陸地測量人員俸給條例

教育類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陸軍大學校各處辦事細則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各省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航空攝影測量研究班規則

陸地測量總局簡易科製圖班簡章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參謀本部圖書館章程

人事類

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條例

參謀本部職員考績暫行辦法

調查類

參謀本部駐外武官條例

參謀本部調查員服務規則

陸地測量調查規則

測量類

測量標條例 附施行細則

參謀本部印刷所編制表

職別	或工資等級	人數	職務
所長	少校	一	承總務廳長之命處理全所一切印刷事務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繪圖員	中(上)尉	一	承長官之命繪製圖表
校對員	中(上)尉	一	承長官之命任各種印刷物之校對繕寫事務
司書	准(少)尉	一	承長官之命繕寫一切公文及管理收發登記各事項
石印	印刷員少(中)尉	一	承所長之命掌理石印工作及摹寫版底各事
印室	工人二(一)級	一	擔任製版事項
	工人四(三三)級	二	擔任印刷事項
	工人六(五)級	二	助理印刷事項
鉛	印刷員少(中)尉	一	承所長之指揮掌管鉛印室一切工作
工人	一級	一	擔任排版初校

記	附	勤 務	裝訂室			印室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工 人
二、如業務過多由所長呈報核准後得臨時添僱工人	一、工人工資分爲六級計一級四十元二級三十五元三級三十元四級二十五元五級二十元六級十六元	兵上等兵	五(四)級	二(二)級	一級	六(五)級	六(五)級	五(四三)級	二(二)級
		四	一	二	一	二	五	七	五
			助理司機	擔任裝訂	司截紙機刀及裝訂	擔任油印	助理司機三人搖車二人	排字六人鑄字一人	司印刷機二人司引擎一人刻字一人排字一人

參謀本部特務連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	連長上尉	排長中尉	特務長少尉	查馬長少尉	獸醫中尉	司書准尉	軍需軍士上士	文書軍士上士	班長中下士	列兵二上	看護兵上等兵
考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五	四五	一
				因有騎兵一排故設此缺	同右				內有自行車一班		

參謀本部法規彙編

號	勤務兵	炊事兵	馬	總計	附記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士官	一、全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 二、全連內分步兵一排二班自行車一班騎兵一排 三、應用槍枝按照前軍事委員會頒之師屬特務連制辦理
二	二三	二一	五〇	兵佐	
		五五一		一三八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隸屬於總務廳承廳長之命辦理一切無線電通報事宜

第二條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長一人由總務廳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任命

第三條 台長承總務廳長之命處理台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之編制如附表一

第五條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務廳長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短波無線電台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職
台	長	少	校	一	一	承總務廳長之命處理全台一切報務及工程事宜
報務	領班	上	尉	一	一	承台長之命辦理台內一切報務
報務	員	中	尉	三	三	承長官之命辦理報務事宜
司	事	中	(少)尉	二	二	承長官之命辦理台內一切文牘庶務及登記等事項
司	機	中	(少)尉	二	二	承長官之命掌理機器事項
勤務	兵	中	士	六	六	
記	附					

參謀本部電務室編制表

職	主	報	譯	勤	總	說明	
別	任	生	員	務	計	右表除譯電員四員已列頒定之參謀部編制外餘少校主任一員上中尉電務員四員應請 追列	
階	少	中上	中上	上中	士官		
級	校	尉	尉	兵士	兵佐		
員							
額	一	三一	二二	二一	三九		
合					一二		
計							
備							
考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之規畫並担任關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分局本部及事務技務二處局本部設技監技正副官等職事務處設考核設計圖務三科技務處設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五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事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五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

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技監承局長之命督率技正掌管編譯及審核計畫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管文書收發監印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及傳達命令軍紀風紀等事宜

第八條 事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掌管測量行政事宜

第九條 技務處處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測量技術事宜

第十條 事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考核設計圖務各事宜

第十一條 技務處各科長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掌三角地形經界攝影製圖各事宜

第十二條 各處如因事務技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十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并担任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員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